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星期三 2024年1月3日

今日12版 总第13689期

www.legaldaily.com.cn

让企业和企业家安心投资经营

安徽政法机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护航高质量发展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李光明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安徽政法机关坚决扛起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职责使命，去年以来，以开展依法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为抓手，贯彻落实重商、安商、亲商、暖商、护商举措，积极响应企业司法

期盼，依法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行为，为企业纾困解难，完善长效机制，营造一流法治环境，让企业和企业家放心投资、专心创业、安心经营、舒心发展，顺心成长，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继2022年度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调查法治环境得分大幅提升，排名从第20位跃升至第3位后，过去的一年，安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化营商环境指数在营商环境的“五大环境”（政策、市场、政务、法治、人文五个环境）中保持前列。

营造重商亲商氛围

“从2017年项目落地当年奖补10万元到2021年奖补1450万元，此后，不论奖补资金多少，政府都能及时兑现，芜湖市给企业的奖补资金已超过4000多万元。”中车浦镇阿尔斯通运输系统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说，及时兑现政策承诺，是政府诚信的体现，更是当地重商的体现，给企业注入了强大信心。

下转第三版

担负新的文化使命 凝聚团结奋进力量

2023年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综述

□ 新华社记者 王子铭 王鹏 高蕾 王明玉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

面对波谲云诡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和繁重艰巨的改革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锚定党的二十大擘画的宏伟蓝图，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上迈出坚实一步。

强国建设、民族复兴，需要强大的物质力量，也需要强大的精神力量。

回望过去一年，宣传思想文化战线自觉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围绕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强化思想引领，持续守正创新，大力唱响强信心的主旋律，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有利文化条件。

高举思想旗帜 深化理论武装

2023年10月7日至8日，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与会同志进行了深入讨论。在与会同志形成高度共识的基础上，会议正式提出了习近平文化思想。

时代孕育思想，思想指引航程。习近平文化思想，是新时代党领导文化建设实践经验的理论总结，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构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文化篇，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

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置于全方位、系统性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文化战线不断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深化主题教育，掀起学习热潮——2023年11月18日，一场精彩的“主题教育进行时”专题学习活动在江苏省海安市滨海新区举行。

活动中，滨海新区驻沪流动党员们进行理论学习，开展分享交流，一轮接一轮助力家乡发展的探讨更将现场气氛推向高潮。

从大江南北到长城内外，从东海之滨到青藏高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在全党深入开展。

从精心准备权威学习材料到创新学习方式，把书本学、实践学、现场学结合起来，再到拓展学习载体，注重可视化、数字化学习，推出一大批鲜活的新媒体产品……

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宣传思想文化战线用一系列扎实的举措，帮助广大党员、干部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中不断提高思想认识、感悟真理力量，为全党“大学习”提供有力支撑，营造浓厚氛围。

推进理论研究，成果不断涌现——走进北京图书大厦，《习近平著作选读》摆放在醒目位置，吸引了许多读者驻足阅读。

作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的权威教材，这部以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名义编辑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著作，已成为广大党员、干部的“案头卷”。

一年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2023年版）》等陆续出版，《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习近平外交思想学习问答》等相继推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作为统编教材用于高校思政教学……

理论成果不断涌现，进一步深化拓展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体系化、学理化研究，进一步帮助全党全社会更好理解和把握党的创新理论的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

创新宣传方式，不断入脑入心——

2023年4月26日，一场别开生面的“微讲座”在天津大学附属中学开讲。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天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张宇讲得深入浅出，学生们听得聚精会神。

为引导学生更好掌握党的政策方针，天津大学还引导学生把学到的理论知识用于分析热点问题，并通过微信、抖音等学生喜闻乐见的平台推送，吸引更多同龄人了解党的政策、传播党的理论。

把鲜活的思想讲鲜活，把彻底的理论讲彻底。

通俗理论读物《中国式现代化面对面》把宏大主题转化为具体可感的故事，文风清新的表达；纪录片《通向繁荣之路》用镜头语言和案例故事展现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历史价值和现实意义……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创新表达方式，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来到百姓身边，走进群众心间。

让科学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新闻媒体发挥着重要作用。

一年来，中央主要新闻媒体精心策划了“总书记的人民情怀”“习近平的文化足迹”“新思想引领新征程”等重点栏目，推出了《人民江山》《习近平的文化情缘》等大批镇版刷屏之作，并在总书记考察调研报道中运用多种体裁，

下转第二版

依托评理说事点打造普法示范点

辽宁“八五”普法中期工作巡礼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两家为修路结怨，互不相让，麦芒对针尖，虽然我已经去了3次，但这一次调解不怕难……”

这是辽宁省朝阳市木里镇西营子村评理说事员卜仁组织村民在他自建的卜家文化大院里表演小评剧《邻里之间》的精彩台词，舞台、演员、伴奏等一应俱全。

“这些法治小评剧都是根据真实案例改编的，最多一次吸引上千名村民观看，寓教于乐。”卜仁欣慰地说，如今，卜家文化大院已成为远近闻名的“网红打卡地”。

“八五”普法以来，辽宁省不断探索推进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推动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在全省依托1.6万余个“村（居）评理说事点”打造普法示范点，持续提升普法依法治理针对性、实效性。目前，全省共有省级普法示范点646个，市级普法示范点2237个，县级普法示范点3655个，解答法律咨询37.3万余人次，收集信息线索39.1万余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22.8万余次，释放巨大基层治理效能。

普法融合 打通普法为民“最后一米”

“辽宁省政府连续两年将‘村（居）评理说事点’建设工作列为年度民生实事，并列为长期基础性民生项目。”辽宁省司法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李晓明介绍，目前，全省1.6万余个评理说事点实现乡村（社区）全覆盖。依托评理说事点将普法重心下移，既让老百姓遇到问题有地方说法，也打造了法治宣传实体平台，夯实了基层普法阵地，满足了人民群众需求。

实践中，辽宁省系统推动普法并举，把法治氛围营造与法律服务完善、矛盾纠纷化解一体部署推进，形成“普法+服务”“普法+治理”合力。实现每个行政村（社区）不少于5名以上骨干“法律明白人”、1名法律顾问、1名评理说事员。

翻开盘锦市《法律明白人名册》，全市“法律明白人”数据图、分布图以及各县区人数明细表，登记汇总表一目了然。

前不久，盘锦市兴隆台区创新街道鹤鸣社区“法律明白人”苏娜依托评理说事点，为居民讲解婚姻家庭、高空抛物等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典型案例。“原来高空抛物是违法行为，而且危害巨大，希望社区多开展这样的普法活动。”居民薛先生认为颇有收获。

在大连市西岗区人民广场街道黄河社区评理说事点，法律顾问王金海介绍说：“我不仅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开展普法讲座，同时还在调解纠纷中释法说理，让当事人双方心服口服。”

依托评理说事点，辽宁省推动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触角不断向基层延伸，打通普法为民“最后一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挥重要基础和支撑作用。

点面结合

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

“为提高精准普法研判针对性，辽宁省运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等平台，采用问卷调查、网络调查、实地调研等方式，特别是充分发挥普法示范点优势，收集、梳理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全方位多层次开展法治需求征集调查研判，精准定位群众法治需求。”辽宁省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处长肖春梅介绍说。

下转第三版

最高检发布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以高质量司法办案服务文化强国建设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宏觉寺行政公益诉讼案等8件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进一步引导各级检察机关加大该领域公益诉讼办案力度，以高质量司法办案服务文化强国建设。

本次发布的8件典型案例，从保护对象上看，覆盖类型广泛，文物价值较高，保护对象类型丰富、意义重大。主要包括藏传佛教寺庙、海防遗址、农业文化和灌溉工程遗址、传统村落、人文故居等，具有较高的社会价值、文化价值、科研价值。如西宁市城中区检察院督促保护的宏觉寺，是汉藏文化交流互动的桥梁纽带，是民族团结的历史见证。从监督事项上看，涉及多种违法类型，基本涵盖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中的常见问题，如修缮过程中破坏文物风貌，应该保护但未纳入保护范围，文物保护不到位等问题。从监督手段上看，坚持以“诉”的确认彰显监督刚性。对于制发检察建议后，行政机关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导致文物持续处于受损状态的情形，检察机关依法启动诉讼程序，确保受损文物得到及时有效保护。从价值功能上看，体现了检察公益诉讼补位行政执法的兜底作用。坚持行政机关维护公益的第一顺位，在行政机关穷尽行政手段仍不能有效保护文物时，检察机关可通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追究违法行为人责任，进一步实现对文物的有效保护。

“小证件”连接“大幸福”

天津西青区“交房即交证”暖民心惠企心

□ 本报记者 张 弛 范瑞恒
□ 本报通讯员 周建霞

曾几何时，人们购买新建商品房交房后，一般要等很长时间才能拿到不动产权证书，对购房人办理落户、子女上学、抵押贷款等相关事宜造成诸多不便。

瞄准问题症结，天津市西青区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升级登记服务，实现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即商品房交付的同时，购房人就能领取不动产权证书。“交房即交证”是西青区从保护购房者权益角度出发，以科学诚信经营、依法建设，让购房者“买得安心、办得省心”。“西青区区长殷学武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新措施“暖心”

2021年，西青区在天津全市率先推出“交房即交证”工作举措。为让这一暖心措施落实到位，该区出台《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西青区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中心落实

“交房即交证”工作方案》，实行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送证到户。

“推行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在开发企业交房预验收过程中，购房人同步完成办理产权证登记委托事宜，待首次登记后将申请材料报送不动产登记中心，由登记中心安排专人对接，实行批量报送、批量受理、批量审批，送证到户或开发商代‘发房产证’，达成‘交房即交证’。”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局长袁浩正介绍具体流程时说，购房人仅需缴清税款，备齐资料即可领取房产证，实现购房人办理产权证“只跑一次”，甚至“一次都不用跑”的改革目标。

同年4月29日，天津市首个“交房即交证”项目在西青区正式施行，某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属一项目多名购房人拿到新房钥匙的同时，还领到不动产权证书，成为该市首批享受此项服务的业主。

“证书领得早，家人落户，孩子入学都不耽误。”及时、准确的服务是居民刘阿姨点赞的理由。

下转第八版

向国际社会传递中国检察声音推动中华法治文化更好走向世界 最高人民检察院英文官方网站正式开通上线

本报北京1月2日讯 记者董凡超 今天上午，最高人民检察院英文网站开通仪式在最高检机关举行。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与中国日报社社长兼总编辑董璋共同启动开通最高检英文官方网站（http://enspp.gov.cn/）。最高检党组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主持开通仪式时表示，检察机关要以最高检英文网站开通为新起点，加强检察机关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向国际社会传递中国检察声音，推动中华法治文化更好走向世界。

童建明强调，建设最高检英文网站，是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做好新

征程上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举措。检察机关要更加自觉将检察工作、检察宣传文化工作融入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工作格局，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立足检察职能，积极推动构建中国特色涉外法治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不断增强涉外法治工作的科学性、主动性、创造性，更好阐释中国特色涉外法治的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展示中华法治文明的新形态、新内涵，彰显我国外交鲜明的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要以最高检英文网站开通运行为契机，着力讲好中国检察故事，深入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检察机关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



元旦期间，福建公安以城市中心广场、跨年夜商圈、景区、车站等重要部位和人流密集场所为重点，每日投入社会面巡防力量1.2万人次，加密公安武警联装联动巡逻，全面提升见警率、管事率、震慑力，为人民群众欢度新年创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图为南靖县土楼景区举办舞龙舞狮庆新年活动，南靖县公安局民警全力做好安保工作，与群众共迎新年到来。

本报记者 王莹 本报通讯员 曾炜麟 摄

元旦假期出入境人数恢复至2019年同期水平

本报北京1月2日讯 记者张展 记者今天从国家移民管理局获悉，今年元旦假期全国边检机关共查验出入境人员517.9万人次，日均172.6万人次，较2023年元旦假期增长4.7倍，已恢复至2019年同期水平，其中，入境251万人次，出境266.9

万人次；查验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20.3万架（艘、列、辆）次，较2023年元旦假期增长1.5倍。

据介绍，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统一部署，全国边检机关全警动员，主动作为，提前预测并向社会公布各口岸出入

境人员流量高峰时段，提示、引导广大出入境旅客合理安排行程，错峰出行；科学组织勤务，加大警力投入，开足查验通道，及时疏导出入境客流，有力保障元旦假期中外人员出入境通关安全、顺畅、有序。

与时俱进惩治非法行医

法治时评

□ 林楠特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6件非法行医类犯罪典型案例，案件涉及妇产、医疗美容、辅助生殖、口腔等不同领域，具有较强代表性。这些案件的审判，是人民法院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医疗安全的一个缩影，进一步体现司法机关依法严惩非法行医类犯罪的坚定决心。

医疗行为是一项专业性很强、技术要求十分高的工作，关乎患者生命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国法律对行医资格有着严格规定，明令禁止无证行医。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擅自从事医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将受到刑事制裁。多年来，在有关部门精准打击和综合治理下，我国非法行医类犯罪数量、人数均呈逐年下降趋势。

虽然非法行医类犯罪已得到有效遏制，但也需要清醒看到，当前一些机构或个人在不法利益驱使下，试图将黑手从传统领域向医疗美容、辅助生殖等新兴领域延伸，更有一些人反复以身试法。如此次公布的一起案件中，被告人长期无证从事口腔诊疗行为。事实上，其因非法行医已多次被行政处罚，还曾因非法行医罪被判入狱，但不思悔改，在缓刑考验期间及期满后仍无证行医，后被当场抓获并移送公安机关。

可以说，被告人的行为严重破坏了医疗秩序，威胁广大就诊人群身体健康。鉴于此，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撤销缓刑，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同时与原判决判处的刑罚并罚。这充分体现司法机关坚持罪刑相适应原则，严惩相关犯罪，严把“最后一道防线”的应有态度和作为。这些典型案例，既给了不法分子以有力震慑，同时也给一些机构和人员再次敲响警钟：心存侥幸，罔顾法律、屡教不改，终将受到法律严惩。

打击非法行医是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面对非法行医类犯罪的新特点新情况，需要包括司法机关在内的有关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更加与时俱进，积极参与综合治理，进一步加强刑刑衔接，运用各种法律手段对相关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全链条打击，合力筑牢保障群众生命健康的坚固防线。

